**关于开展2016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论文道德规范管理，端正学风，学校对本科毕业论文重复率进行全部检测普查工作。现引入“Gochcek论文引用检测系统”，请各学院自行组织对201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工作。

**一、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学生、学院均可采用自行检测的方式，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二、检测流程**

1、学生自测。学校给每位毕业班学生分配一个用户名和密码,**初始用户名和密码均是HSD+本人学号**。学生定稿后即登录Gocheck系统机构版（[http://edu.gocheck.cn](http://edu.gocheck.cn/)），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测工作。学生可自行检测（免费）2次（超过2次者需另外在gocheck个人版上付费检测，登陆[www.gocheck.cn](http://www.gocheck.cn/),点击“高校学生入口”，选择“杭州师范大学”自行注册并进行自费检测，1元/一千字符），通过检测的立即下载检测报告。

2、导师审核。检测报告交导师，导师负责确保论文定稿和查重报告所检论文是否一致，并签字确认。

3、论文提交。论文定稿（含检测报告）在答辩前一周提交学院管理员，论文文件名命名为：学号+姓名+专业+论文题目。

4、学院检测。学院管理员收齐后统一重新检测，抽查或者全查由学院自定。

**三、其他**

1、检测结果建议

|  |  |
| --- | --- |
| 检测结果 | 性质初步认定 |
|  R ≤ 30% | 通过检测 |
| 30% ＜ R ＜ 50﹪ | 疑似有抄袭行为 |
| R ≥ 50﹪ |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

注：R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检测结果也可以由学院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自行设定报教务处备案。）

 2、时间安排。由教务处在3月中旬(3月7日)导入学生信息到检测系统后学院即可使用(请同学们在3月7日12点后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学院检测及反馈需在答辩前完成，学生自测需在学院检测前完成，请各学院合理安排好论文检测工作时间。

3、本次毕业重复率自查工作将列入学校对毕业论文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

 教务处

2016年3月1日